

糾正東華大學不當聘任教師案，督促修正教師評鑑辦法及議處失職人員

~緣起與發現~

國立東華大學陳姓副教授疑連續 5 年教師評鑑未通過，該校仍續聘其擔任專任教師至退休，且追認其逾期之產學合作案。經調查屬實，且未符合該校教師評鑑辦法；又，該校對於陳師巧取教師評鑑計分、違反請假規則、私自帶領學生赴大陸地區辦理營隊等情事，未予妥處；對於陳師辦理產學合作，未嚴予把關，且對陳師持逾期 3 年之契約書，率予用印；處理陳師疑涉利益衝突案，未盡調查之責，率予結案。爰糾正東華大學，函請該校檢討改進並議處違失人員，及函請教育部研處。

~改善與處置結果~

一、議處失職人員：

東華大學針對教師評鑑辦法設計不良，對於時任人事室組長予以書面告誡；對諮商與臨床心理學系 3 位前主任，未確實掌握陳師率學生赴陸活動及違反教師請假規則情事，分別予以書面告誡或口頭告誡；對陳師不實巧取教師評鑑計分，予以書面告誡。

二、具體改善措施：

- (一) 追繳陳師曠職期間薪資：東華大學追繳陳師曠職期間薪資。
- (二) 扣減獎補助經費：教育部對於東華大學處理此案消極應付，予以糾正，並扣減獎補助經費。

三、法令增修：

- (一) 教育部研擬「專科以上學校辦理教師評鑑參考原則（草案）」。
- (二) 東華大學修正該校教師評鑑辦法、「校外活動安全輔導辦法」、「建教合作實施要點」及「傑出校友暨榮譽校友遴選辦法」，另增訂「產

學合作利益衝突及揭露聲明書」。

[糾正案](#)

[調查案](#)